

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王亮，联系电话：0759-8853382）。

特此公告。

附件：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用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地方公路局，广东农垦幸福农场有限公司，龙门镇人民政府，覃斗镇人民政府，乌石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1〕246 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 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按照《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雷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龙门镇、覃斗镇和乌石镇集体土地共 124.4661 公顷，收回湛江市公路管理局雷州分局、雷州市地方公路局、广东省幸福农场和政府控制的国有土地共 14.2491 公顷，合计 138.7152 公顷，作为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龙门镇那宛村那宛经济合作社、那尾村刘宅经济合作社、那尾村谷仓经济合作社、那尾村那尾经济合作社、那尾村那尾寮经济合作社、那尾村那平经济合作社、那尾村加

山圩经济合作社、潭边村潭边经济合作社、那尾村沙园经济合作社；覃斗镇六高村平乐经济合作社、六高村塘边寮经济合作社、六高村西山经济合作社、凌新村后兰经济合作社、凌新村杨新经济合作社、凌新村竹包经济合作社、凌新村凌新经济合作社、塘边村七里经济合作社、覃斗社区居队经济合作社、塘边村塘边经济合作社、覃斗社区农队经济合作社、山尾村山尾经济合作社、山尾村上言经济合作社、铺前村铺前经济合作社、铺前村铺前经济合作社和塘边村七里经济合作社共有；乌石镇湖仔村后湖经济合作社、那毛村那毛经济联合社、潭板村潭板经济合作社、潭板村潭板经济联合社、丰南村西挖经济合作社、三教村三教经济合作社、三教村三教经济联合社、三教村苏宅经济合作社、那沃村那沃经济联合社等（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现状

总面积 2080.7280 亩，其中农用地 2002.2045 亩（耕地 1052.6445 亩、林地 566.9970 亩、园地 329.1885 亩、其他农用地 53.3745 亩），建设用地 51.0735 亩，未利用地 27.4500 亩。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项目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雷州市覃斗镇征地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亩，雷州市龙门镇、

乌石镇征地补偿标准为 6.5 万元/亩。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有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计算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 号）的规定执行，征地社保费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 计提。

七、其他有关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